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運輸及房屋局
香港九龍何文田
佛光街 33 號 1 座 6 樓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6/F, Block 1, 33 Fat Kwong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D/PS 3/1/2

電話 Tel No. 2761 5049

來函檔號 Your Ref. L/M(2) in HAD K&T DC/13/9/19B/10 Pt.7 圖文傳真 Fax No. 2761 7445

新界葵涌
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
葵興政府合署 10 樓
葵青區議會秘書
翁珊雯女士

翁女士：

2010 年 7 月 8 日

葵青區議會第六十六次會議

謝謝你於 2010 年 6 月 24 日的來信。有關葵青區議會於本年 7 月 8 日的會議，就「葵青區議會強烈要求香港房屋委員會在香港經濟未復甦前，凍結租金及為低收入家庭減租」議題的討論，現附上本局的回覆，以供議員參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黎日正



代行)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運輸及房屋局就葵青區議會於 2010 年 7 月 8 日討論「葵青區議會強烈要求香港房屋委員會在香港經濟未復甦前，凍結租金及為低收入家庭減租」的動議的回應：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一貫政策，是將公屋租金定於租戶可負擔的水平。《2007 年房屋（修訂）條例》引入以租戶收入為基礎的新租金調整機制，按公屋租戶家庭收入的變動而上調或下調公屋租金。條例於 2007 年 6 月獲立法會通過，並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為了提供一個公平的起步點，使新租金調整機制得以有效地運作，房委會已於 2007 年 8 月將公屋租金調減了 11.6%。

2. 在新的租金調整機制下，房委會須每兩年進行租金檢討，並須就該次租金檢討中第一和第二期間收入指數的變動調整公屋租金。

3. 按《房屋條例》新訂立的第 16A 條規定，首次租金檢討必須於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後進行，而第一期間指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的 12 個月期間，第二期間則指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的 12 個月期間。

4. 首次租金檢討預期於 2010 年年中左右完成。我們屆時會向房委會、立法會及公眾交待有關檢討結果。

運輸及房屋局
2010 年 7 月